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曄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俊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6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　113年度除字第189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烏日分行謝政安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烏日分行	111年12月15日	157,080元	FE0000000	